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首次公开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有关规定，公司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18 年 6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 2、核查对象均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备案。
-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除下列内幕信息知情人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 JHL INFINITE LLC（以下简称“JHL”）、实际控制人 JEFFREY ZHAOHUAI LIU（中文名：刘肇怀）就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事项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JHL、刘肇怀先生（合称“转让方”）同意依照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其持有的英飞拓股份转让给深投控（“受让方”）；其中包括：

（1）JHL 持有的英飞拓 64,848,322 股（占英飞拓总股本约 5.41%）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及相关权益；以及（2）JEFFREY ZHAOHUAI LIU 持有的英飞拓 38,377,328 股（占英飞拓总股本约 3.2%）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及相关权益。协议各方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约定的股份交割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以上协议转让事项已及时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

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筹划协议转让事项是在知悉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时间之前，是基于更好推动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并结合权益变动双方的战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